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9-02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整体竞争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市铜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股东昆山龙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将签订《增资协议》及《合作协议》,对本次资增资及合作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该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将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9-02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铜峰电子")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精密")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昆山龙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梦电子")。本次交易完成后,铜峰精密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410.389007万元,龙梦电子将持有铜峰精密27.72%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7年3月,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市铜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光电")与江苏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联电子")共同出资设立铜峰精密。铜峰精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10.389007万元,其中:铜峰光电占注册资本的85.42%;景联电子占注册资本的14.58%。铜峰精密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整体竞争力,铜峰精密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股东龙梦电子,合作方将签订《增资协议》及《合作协议》,对本资增资及合作事宜进行具体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铜峰精密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410.389007万元,龙梦电子将持有铜峰精密27.72%的股权,铜峰光电将持有铜峰精密61.74%的股权,景联电子将持有铜峰精密10.54%的股权。

2019年7月3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铜陵市铜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铜陵市铜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86万元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33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LED产品及其附属产品、石英晶体频率器件、电子器件开发、生产、销售,系列石英晶体频率片、光学晶片、蓝宝石晶片、石英晶片加工专业设备、仪器模具、石英晶体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电子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材料(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陵市铜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江苏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永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9号6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电子连接器、线缆、电声元件、非标自动化设备、金属夹具、金属冶具、检具以及标准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联电子主要股东为自然人姚可喜、张驰、朱永光、郑乐法,其中:姚可喜出资244万元,占注册资本24.40%;张驰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35%;朱永光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郑乐法出资156万元,占注册资本15.60%。以上自然人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昆山龙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昆山龙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志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玉山镇城北富士康路128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8日

经营范围:电子连接器设计、生产、销售;精密金属零件、工程塑胶组件生产、销售;模具及其相关材料的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自动化机器人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玻璃制品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梦电子主要股东为自然人董志强、朱齐林,其中:董志强占注册资本的85%;朱齐林占注册资本的15%。以上自然人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10.389007万元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339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组件、电声元件、充电枪及其充电插座、LED支架、非标自动化设备、金属夹具、金属冶具、检具及标准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峰精密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10.389007万元,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峰光电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5.42%;景联电子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4.58%。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

龙梦电子将以固定资产出资的方式,认缴本次铜峰精密全部人民币15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27.72%的股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708号评估报告,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梦电子实物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龙梦电子拟转让用作增资的实物资产在2019年4月30日的账面值为1,116.65万元,评估值为1,357.90万元。

根据铜峰精密与龙梦电子签订的《增资协议》,出资的固定资产经评估机构评估后价值低于1500万元(含税)的,龙梦电子将以其他资产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补足至1500万元。

2、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铜峰精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410.389007万元。

3、各方的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各方在铜峰精密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铜峰光电	3340.1833万元	85.42%	3340.1833万元	61.74%
景联电子	570.2067077万元	14.58%	570.2067077万元	10.54%
龙梦电子	—	—	1500万元	27.72%
总计	3910.389007万元	100%	5410.389007万元	100%

4、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铜峰精密原股东铜峰光电、景联电子放弃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5、竞业禁止

投资人完成对铜峰精密增资之日(铜峰精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6个月内,投资方需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以保证不会与铜峰精密已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除铜峰精密书面同意外,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铜峰精密股权期间及其直接或间接全部转让完毕所持铜峰精密股权之日起3年内,龙梦电子、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其他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与铜峰精密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或担任上述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同业竞争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拟签订的《合作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梦电子全部客户关系将转移至铜峰精密。本次增资一方面可以为铜峰精密带来一定的客户资源,扩大铜峰精密的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增资的实物设备也将弥补铜峰精密产能的不足。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铜峰精密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铜峰精密主要生产电子连接器,该行业市场竞争激励,客户依赖性强,技术更新较快,可能给现有产品市场带来冲击。

针对以上风险,铜峰精密将组建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加强对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的建设,加大科研投入,积极做好市场开拓。

2、经营风险

本次增资后,可能存在对铜峰精密运营管理方面的一些风险。为此本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铜峰精密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加强对铜峰精密的财务、人事、投资等方面的管控,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促使铜峰精密可持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

1、龙梦电子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708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9-02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相关要求,2019年7月3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章程》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四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所在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通讯表决及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修改内容涉及《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的相应内容做同样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可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9-01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兴瑞")和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盛")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投资")、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创投")(合称"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22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30,000,000股。

2019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018)》,本次转增股份已于2019年6月10日上市流通。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收到红股3,591,826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04),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天图兴盛公司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6%。其中,自2019年3月29日起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自2019年3月13日起六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6月5日期间,天图兴盛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广天择股票共计253,800股,占总股本的0.25%。

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7月3日期间,天图兴盛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广天择股票共计439,190股,占增后公司总股本的0.34%。

截止2019年7月3日,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15,125,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

截止本公告日,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图兴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92,731	7.09%	IPO前取得:7,092,731股
天图兴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4,145	0.79%	IPO前取得:794,145股
天图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8,279	0.85%	IPO前取得:848,279股
天图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91,396	3.49%	IPO前取得:3,491,39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图兴盛	7,092,731	7.09%	股东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天图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永华、李文夫实控制。
	天图兴瑞	794,145	0.79%	
	天图投资	848,279	0.85%	
	天图创投	3,491,396	3.49%	
	合计	12,226,551	12.2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图兴盛	692,990	0.69%	2019/4/30 - 2019/7/3	集中竞价交易	15.40 - 26.07	12,629,337	8,451,420	6.5%

注:天图兴盛于2019年6月6日收到红股2,051,679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76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7月3日,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告知函,获悉长园集团将其所质押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长园集团	否	341.43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7月2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94%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2019年7月2日,长园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90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长园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528.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36%。

(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公司6月19日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实施分派,长园集团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336万股,实施权益分派后,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变更为1870.4万股)

三、备查文件

1、长园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31
转债代码:11301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10号)、《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19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37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 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 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要和市场发行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3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税务稽查结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期涉税事项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江津国税稽通(2018)8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事由: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通知内容:你公司取得的、已认证抵扣的、由福建省传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被证实为虚开,所涉及发票132份,金额131,225,144.26元,按照相关规定,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所涉及具体事宜联系稽查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2。

二、因国家及重庆市税务机构改革,原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依法开展相关税务稽查事项由行使其职权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承继办理。

三、2019年7月3日化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税务稽查结论》[渝税五稽结(2019)100046号],税务稽查结论如下:

"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6345980067T):经对你(单位)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与福建省传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的检查,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

四、税务稽查结论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税务稽查结论,化工公司与福建省传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贸易业务往来中不存在涉嫌接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因此化工公司所获得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已经认证并按规定进行抵扣,出具的稽查结论不会对公司损益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税务稽查结论》[渝税五稽结(2019)100046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10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6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收到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帆投资")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新帆投资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日	13.2003	693,800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日	13.4227	840,240
合计				1,534,0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帆投资	13,262,000	5.6492	11,727,960	4.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帆投资持有扬帆新材11,737,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新帆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